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4 层

电话:025-84690699 传真:025-84699417 邮编:210000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19) 苏钟山律意见书 60 号

致: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:871477,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《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7,100,000股）的1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,1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,1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,1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,1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,1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,1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,1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

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杏彬回避表决，股东戴芸是李杏彬的配偶，股东南京善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龙腾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杏彬，故上述四股东均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,914,6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议案

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杏彬回避表决，股东戴芸是李杏彬的配偶，股东南京善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京龙腾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杏彬，故上述四股东均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,914,6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

负责人: 王彬彬
王彬彬

承办律师: 许辉
许辉

承办律师: 曹佳佳
曹佳佳

2019年 5月13日